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及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埋弧焊接工藝製成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產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鋼管製造商，而根據中國鋼管協會及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亦為於中國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先行者，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連軸扭曲（J形、C形及O形）工序（「JCOE」）生產線為中國首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且本集團的U形及O形成型工序（「UOE」）生產線亦為於中國首條採用UOE生產方法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此外，誠如中國鋼管協會所確認，本集團亦有能力於中國生產外徑最大的直縫埋弧焊鋼管。根據管材研究所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四間被確認為有能力生產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商之一，而符合X80標準的直縫埋弧焊鋼管被認為適合應用於中國主要國家管道項目。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生產優質直縫焊鋼管，並享有極佳的市場聲譽，此從多年來本集團獲授之質量合格證書及以「PCK」商標推出之鋼管產品獲市場認同得以昭示。本集團鋼管產品以其卓越的質量與服務而在國內外客戶中享有特別高的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模式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及／或其最終客戶所處位置及全球管線建設項目所處位置，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其中國主要客戶及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其客戶基礎每年皆有不同）。本集團不斷變更的客戶基礎導致其客戶指定的鋼管產品的要求或規格不同，因此須於生產鋼管產品時應用不同加工知識及技術，從而符合相關客戶的項目需求。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或合約規模向客戶提供訂製的鋼管產品，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產品數量一般會符合相關客戶就其項目所需的預訂數量。在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競標成功後且在相關原材料報價有效期內，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協議，購買相應銷售合約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因此，該按訂單製造營運模式可降低本集團的存貨累積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其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各段。

概 要

此外，本集團鋼管產品亦用作基建用途，例如供水、灌溉及衛生管道、圓形鋼管、鋼管塔、樓宇、橋樑及運動場的空心結構鋼材以及海洋工程項目的結構及機械鋼管。本集團就向「皖電東送」項目提供約100,000噸直縫焊鋼管以供淮南－上海1000KV輸變電工程應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項目為中國長輸電網建設項目，亦是中國第一條1000KV等級的雙回路特高壓輸電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鋼管產品（特別是直縫埋弧焊鋼管）主要用於全球各地的管道及基建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所用鋼管的任何質量缺陷可能會對大眾的安全及健康產生潛在的災難性後果，故將於基建項目中使用的鋼管的質量缺陷承受水平極低。因此，製造本集團適用於全球管道及基建項目的鋼管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計劃訂購本集團鋼管產品時會優先考慮本集團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而非其價格，因此，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

經計及本集團「按訂單製造」的業務模式（即本集團生產符合其客戶所要求規格的鋼管產品）及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高品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及歐盟於近年來所實施的多項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需求及其整體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同時，為滿足客戶對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特殊要求，本集團亦提供鋼管製造服務，即將客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即鋼卷及鋼板）進一步加工成鋼管。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塗層及管件等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鋼管產品用途廣泛（視乎各自的外徑及厚度而定），且大部份銷售予石油、石化及天然氣企業用作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城市用氣及煤漿等的運輸管道或用作油井的防護套管。於國內，本集團大部份的直縫埋弧焊鋼管及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電阻焊鋼管」）主要用作內銷予經營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客戶，其中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均為本集團國內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中石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1,200,000元、人民幣195,800,000元、人民幣580,2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13.4%、22.1%及23.5%；本集團對中海油（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56,900,000元、人民幣176,300,000元、人民幣46,800,000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12.1%、1.8%及3.9%；及本集團對中石化（作為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04,3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7.2%、8.4%及4.8%。至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的鋼管產品遠銷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客戶數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超過690個，包括全球各地的油田營運商、石油公司、燃氣公司、石化公司、貿易公司及工程公司。

概 要

因過往幾年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呈整體上漲趨勢，於近年本行業經歷了大規模的勘探及鑽探活動投資。此外，全球天然氣日漸強勁的需求及消耗振興了輸送基礎設施的建設。天然氣的較高使用率要求使用性能更好及更經濟的輸送媒介，從而刺激興建更多管道。近年來全球原油需求的增長已導致有關原油勘探、精煉及輸送的資本開支相應增加。近年來，中國的油氣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穩定增長。根據中國的三大主要石油及燃氣企業集團（中石油、中海油及中石化）的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報，其開採及生產業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85,70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52,1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1%。

本集團鋼管產品可大致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年總產能為1,150,000噸直縫焊鋼管。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兩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一條電阻焊鋼管生產線及各種配套生產設施（如塗層及管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建立一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滿足中國、中東、歐洲、美洲、東南亞及中亞其他國家及地區對該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採用JCOE或UOE生產方法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營運的三條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當中，兩條採用JCOE生產方法，其年總產能為600,000噸，另外一條採用UOE生產方法，其年產能為400,000噸。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50,000噸。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其多項主要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卓越地位及良好的發展前景。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 本集團於行業內擁有長久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
- 本集團具有穩固、廣闊及不同地域分佈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的龐大產能使其得以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生產設施，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本集團為參與中國鋼管行業發展的先行者
-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中「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優質直縫焊鋼管產品製造商，並繼續使本集團業務持續獲得增長。憑藉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研發能力、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深厚關係，對優良品質的執著追求，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從中國及海外鋼管市場的預期增長中把握機遇。本集團擬實施下列計劃維持及發揮其優勢，以提升其業務前景及能力：

- 擴大集團產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質量保證與控制體系
- 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加強與本集團客戶的業務關係
- 透過內在增長、選擇性收購及業務合作加快業務增長
- 增強產品研發能力
- 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本集團以「PCK」商標推出的鋼管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關於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策略」一段。

本集團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鋼管主要於中國銷售，餘下鋼管則銷往中東、歐盟、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而中東為比重日益增強的市場。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99,523	54.5	663,590	45.5	1,252,643	47.7	752,700	37.2
美洲 (附註)	145,507	13.2	291,498	20.0	613,451	23.3	164,105	8.1
歐洲聯盟	217,104	19.8	11,803	0.8	61,742	2.4	97,466	4.8
中東	13,699	1.2	225,085	15.4	325,639	12.4	718,947	35.6
其他亞洲國家	80,351	7.3	155,485	10.7	290,856	11.1	185,033	9.2
其他	43,557	4.0	110,567	7.6	80,308	3.1	103,052	5.1
	<u>1,099,741</u>	<u>100.0</u>	<u>1,458,028</u>	<u>100.0</u>	<u>2,624,639</u>	<u>100.0</u>	<u>2,021,303</u>	<u>1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本集團向美洲的銷售中，本集團向美國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9.7%、9.7%、8.2%、及2.3%。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高度集中於一個或少數市場。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54.5%、45.5%、47.7%及37.2%分別來自中國客戶。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東的銷售大幅增加，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6%。就本集團向中國市場的銷售，儘管於往績期間，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比例呈下跌趨勢，本集團認為其持續增長仍極度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於中國基建及建設項目的業務發展。儘管本集團向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出口的鋼管產品有所增長，而有關銷售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5.5%、54.5%、52.3%及62.8%，但本集團向中東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大部份出口銷售總額。儘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普遍減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但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將繼續為其單一主要市場。如按國家基準考慮或分析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就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收入貢獻而言，並無其他國家可超越中國。

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鋼管產品出口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收入約45.5%、54.5%、52.3%及62.8%。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約62.5%。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海外國家或會不時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如對任何中國出口的任何商品（包括本集團鋼管產品）徵收關稅以保護其本國有關工業。鑒於本集團與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或會面臨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出口鋼管產品徵收關稅。有關歐盟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美國政府發佈的多項與若干鋼管及管件有關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命令及調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一段、「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及「歐盟的反傾銷稅」等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際貿易委員會於調查編號701-TA-463中裁定美國的一個行業由於自中國進口若干石油管材（屬於商務部在通知編號C-570-944中裁定受到補貼的石油管材）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由於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裁決，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自中國進口該等產品頒佈反補貼稅法令。商務部裁定的反補貼稅率介乎10.36%至15.78%之間，而商務部並未調查的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3.20%。於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同時進行的反傾銷訴訟尚待判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得致最後判決。該訴訟可能導致額外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中「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一段。

概 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美國或歐盟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及諮詢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後，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彼等概不知悉向美國或歐盟以外而實施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付運的任何鋼管產品為該等其他國家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歐盟及美國的反傾銷規則及規例，中國或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並因此於釐定從中國進口商品是否構成傾銷及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採用特別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反傾銷的釐定及「非市場經濟體系」」一段。

美國及歐盟貿易案件及調查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定義見「行業概覽」一節）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各類的反傾銷案件及即將對不同種類管件發出的命令及進行的調查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是管件極少（如有）用於本集團的大多數產品——大直徑焊接鋼管。
- 同樣地，本集團並不製造任何不銹鋼管，因此美國對焊接不銹鋼壓力管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並不製造無縫鋼管，但僅製造焊接鋼管，故歐盟對無縫鋼管的反傾銷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美國及歐盟過去曾處理稱為「標準管」——一種用於各式基本用途（例如圍欄）之小口徑鋼管——的案件。本集團鋼管產品並非標準管，因此美國對圓形焊接含碳優質鋼管的案件以及歐盟對類似產品的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涉及各類圓形鋼管及管道，與長方形鋼管及管道非常不同，故此美國對薄管壁長方形鋼管的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 同樣，本集團並不製造鑽探鋼管，故此美國對鑽探鋼管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案件不應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雖然理論上線管案件可影響本集團，但事實上該案於往績期間內不應構成重大影響。該案件的限定範圍不包括長度超過32呎的鋼管，以及漆上或塗上聚酯等保護層的鋼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美國的僅有產品付運均是享有該案件範圍內一項或兩項該等特定豁免。
- (ii) 同樣地，雖然理論上石油套管案件可影響本集團，但事實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非石油套管－即用於挖鑽石油及天然氣的產品，而是用於輸送石油及天然氣的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在業內及被美國貿易法律師認定為線管而非石油套管。

此外，本公司董事看法如下，而本集團的美國及歐盟貿易法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曾審查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案件的產品限定範圍，在彼與本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的範圍（如有）進行實地核查，以及查核成為美國或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案件目標的產品後亦認同：

- (i) 由於本集團出口至歐盟的所有產品均用作油氣管道，因而不包括於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的範圍內，本集團的鋼管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規限。
- (ii) 有關上述規例，由於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外徑超過406.4毫米，故本集團的直縫埋弧焊鋼管不屬於理事會規例第1256/2008號或第926/2009號所述範圍內。由於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的有關合併名目編號並非上述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所述的合併名目編號，因此本集團的電阻焊鋼管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926/2009號規限。
- (iii) 本集團的配套產品（包括塗層及管件）毋須受理事會規例第803/2009號規限。

概 要

本集團的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有關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企業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存在而編製並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1,099,741	1,458,028	2,624,639	1,683,314	2,021,303
銷售成本	<u>(919,865)</u>	<u>(1,191,977)</u>	<u>(2,087,689)</u>	<u>(1,292,521)</u>	<u>(1,573,330)</u>
毛利	179,876	266,051	536,950	390,793	447,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small>(附註)</small>	2,496	3,253	6,430	2,923	31,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08)	(63,106)	(57,172)	(37,809)	(51,675)
行政費用	(36,976)	(48,616)	(90,033)	(45,004)	(48,836)
其他開支	(1,635)	(2,876)	(4,000)	(2,717)	(600)
融資成本	(43,185)	(45,439)	(65,186)	(39,418)	(28,778)
匯兌虧損淨額	(1,544)	(10,692)	(9,021)	(10,528)	(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475	—	—	—	—
除稅前溢利	54,099	98,575	317,968	258,240	348,710
稅項	<u>(16,102)</u>	<u>(28,224)</u>	<u>(42,504)</u>	<u>(43,911)</u>	<u>(47,547)</u>
年內／期內溢利	<u>37,997</u>	<u>70,351</u>	<u>275,464</u>	<u>214,329</u>	<u>301,16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1,424	2,897	1,925	742	(19)
本年度／期間 扣除稅項後的 其他全面收入	<u>1,424</u>	<u>2,897</u>	<u>1,925</u>	<u>742</u>	<u>(19)</u>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39,421</u>	<u>73,248</u>	<u>277,389</u>	<u>215,071</u>	<u>301,14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7,997</u>	<u>70,351</u>	<u>275,464</u>	<u>214,329</u>	<u>301,163</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9,421</u>	<u>73,248</u>	<u>277,389</u>	<u>215,071</u>	<u>301,144</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售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生產線約人民幣26,600,000元的收益。

概 要

以下段落簡要論述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原材料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開支及融資成本：

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直縫埋弧焊鋼管	800,234	72.8	1,190,292	81.6	2,213,126	84.3	1,270,428	62.9
電阻焊鋼管	211,947	19.3	174,290	12.0	201,180	7.7	633,111	31.3
鋼管製造服務								
直縫埋弧焊鋼管	40,054	3.6	44,134	3.0	162,773	6.2	29,721	1.5
電阻焊鋼管	20,633	1.9	4,992	0.4	3,738	0.1	2,568	0.1
其他 ^(附註)	26,873	2.4	44,320	3.0	43,822	1.7	85,475	4.2
總收入	1,099,741	100.0	1,458,028	100.0	2,624,639	100.0	2,021,30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及銷售以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4%、84.6%、90.5%及64.4%（即佔本集團大部份總收入）。

於往績期間來自電阻焊鋼管的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3%、12.0%、7.7%及31.3%。相較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電阻焊鋼管的技術要求相對較低，且電阻焊鋼管的產品規格總體上更加標準化。因此，電阻焊鋼管產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及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直縫埋弧焊鋼管為低。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增長約351.5%，而平均售價增加約78.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功投得一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已建立兩年貿易關係）總額逾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大型訂單，而該名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導致本集團就該等訂單收取較高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製造及銷售該等電阻焊鋼管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與此銷售訂單有關的所有電阻焊鋼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交付。緊隨此銷售訂單完成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經常性銷售訂單，而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再無進一步對本集團發出類似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鑒於本集團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無法評論本集團能否於日後繼續或進一步自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獲得類似電阻

概 要

焊鋼管銷售訂單。倘本集團未能自該客戶或其他客戶獲得類似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本集團於來年自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收入可能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獲得該等相對有利可圖的電阻焊鋼管訂單，然而由於直縫埋弧焊鋼管因其焊接強度及質素而被應用於更苛刻的環境（如高壓及深水油氣輸送項目），故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縫埋弧焊鋼管擁有的市場潛力較電阻焊鋼管更為優勝。有鑒於此，為提高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更專注予開發直縫埋弧焊鋼管，並於不久將來繼續如此運作。當本集團能騰出生產空間及資源以應付有盈利的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時，本集團仍將考慮承接該等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均出現重大變動，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本集團於全球獲得的銷售合同的來源地及產品規格不同，以及該等合同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而與本集團過往銷售趨勢並無重大關連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及產品組合、銷售組合及地區收入分類）的重大變動並無特定規律，不應視作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一般特徵。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134,504	74.8	198,958	74.8	412,574	76.8	268,947	68.8	203,313	45.4
— 電阻焊鋼管	19,478	10.8	28,796	10.8	20,375	3.8	1,257	0.3	203,448	45.4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23,516	13.1	29,120	10.9	103,010	19.2	114,630	29.4	19,523	4.4
— 電阻焊鋼管	522	0.3	509	0.2	(469)	0.0	(209)	(0.1)	987	0.2
其他 ^(附註)	1,856	1.0	8,668	3.3	1,460	0.2	6,168	1.6	20,702	4.6
毛利總額	<u>179,876</u>	<u>100.0</u>	<u>266,051</u>	<u>100.0</u>	<u>536,950</u>	<u>100.0</u>	<u>390,793</u>	<u>100.0</u>	<u>447,97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
製造及銷售鋼管					
— 直縫埋弧焊鋼管	16.8	16.7	18.6	18.9	16.0
— 電阻焊鋼管	9.2	16.5	10.1	1.6	32.1
鋼管製造服務					
— 直縫埋弧焊鋼管	58.7	66.0	63.4	76.8	65.7
— 電阻焊鋼管	2.5	10.2	(12.5)	(5.9)	38.4
其他 ^(附註)	6.9	19.6	3.3	24.6	24.2
整體毛利率	16.4	18.2	20.5	23.2	22.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鋼質配件、買賣鋼管及銷售廢料。

概 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及直縫埋弧焊鋼管製造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乃由於直縫埋弧焊鋼管的生產技術及設備的要求更高。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偶然地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及銷售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及銷售直縫埋弧焊鋼管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此乃由於(i)本集團可因上文「收入」一段所述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對防腐電阻焊鋼管的特殊技術要求而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及(ii)本集團可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大幅上漲而從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中獲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的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7,200,000元及34.0%。

此外，提供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服務擁有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其上述的銷售及定價性質所致。有鑒於上文，本集團產品組合或銷售結構不時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因應個別客戶的鋼管規格要求而對其銷售結構及產品組合作出變動。然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有綜合生產設備，令本集團可提供廣泛的鋼管產品，以應對本集團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用於生產鋼管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鋼卷及焊接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1.3%、92.2%、92.5%及90.9%。本集團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該等合約的交割期通常為幾週至幾個月，若干合約可能持續一年以上。由於產品價格及數量一般在採購合約中作出規定，故本集團需參考訂立採購合約時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制定產品價格。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毛利產生影響。然而，為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起，本集團採取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與供應商訂立背靠背採購合約的政策，藉此與本集團供應商就特定銷售合約釐定原材料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佣金、廣告、薪金及員工福利、娛樂、清關、辦公室消耗品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63,100,000元、人民幣57,200,000元及人民幣51,700,000元。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4.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6%。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採取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集團若干國內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期間分析」及「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年分析」等段有關更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按期間及按年波動的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為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娛樂、員工社保、員工福利、銀行支出、若干中國稅務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專業費用及壞賬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元。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約3.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期間分析」及「本集團的營業記錄按年分析」等段有關更多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按期間及按年波動的資料。

計息貸款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以及計息貸款為其日常營運、購買原材料及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90,500,000元、人民幣1,084,500,000元、人民幣748,700,000元及人民幣727,700,000元。中國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釐定其貸款利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亦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以美元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3,200,000元、人民幣45,400,000元、人民幣65,2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約3.9%、3.1%、2.5%及1.4%。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595,700,000元，倘本集團日後決定增加計息銀行貸款的借貸或如上述基準貸款利率上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577,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人民幣514,100,000元（或約89.0%）已由本集團的客戶清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若干風險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並與全球發售有關。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鋼管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其標題如下：

(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國規則及規例（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銷售。
- 本集團或未能透過投標或從新客戶及／或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的銷售訂單。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倘原材料供應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總收入頗大部份來自少數客戶。
- 本集團頗大部份收入來自單一或少數市場。
- 本集團並無就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正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借款，亦可能於不久之將來繼續依賴銀行借款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
- 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若干物業的正式業權證。
- 未能實行嚴格的信貸及存貨控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或會對其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續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認證。
-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維持其毛利率。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快速業務增長。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實施未來計劃。
-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 向本公司或留駐中國內地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傳票，或者在中國內地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其客戶收回保留款額。
- 本集團可能繼續向第三方進行若干產品銷售，以供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人士最終使用。
-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與供應中國石油和燃氣的海外國家的關係所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所影響。
-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ii) 與鋼管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 本集團依賴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而該等能源、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可能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受鋼材價格波動所影響。
- 本集團處於資本密集型行業。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石油及燃氣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波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鋼管產品的需求。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其可能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
-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會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
-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制約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本集團匯寄股息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利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影響。
- 進口稅及加入世貿組織的影響。
- 股息派付及股息的稅項豁免受中國法律實施的限制所規限。
- 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裁決存在困難。
- 中國規例或會限制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的能力。
- 本集團或會因嚴重違反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遭罰款及懲處，繼而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所有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未必可靠的多種公開政府官方刊物。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媒體報道有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任何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 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400元
(相當於約0.456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重要部份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發出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所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該銷售訂單所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0,50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毛利總額約27.2%及41.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該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客戶或其他客戶取得毛利率相若的經常性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在主板上市，於整個財政年度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3.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於有關期間的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影響。
- 除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土地收購、銷售鋼管及由此產生的銷售收入稅項有關者）的政策、法例、法規或慣例並無變動，以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鋼管業而言，本集團海外客戶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並無實施重大變動或實施額外嚴厲措施以抑制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或本集團產品價格。
- 利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時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自中國江蘇省江陰最新JCOE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按以下基準營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經審核結餘約2.3%。
 - (i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並已確認為開支的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2%。
 - (iv) 該生產線自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重大啟動問題，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發售價 4.5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價 6.15港元計算
市值 ⁽¹⁾	4,500,000,000港元	6,1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04港元	2.44港元
預期市盈率 ⁽³⁾	9.9倍	13.5倍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預計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3. 備考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下每股備考估計盈利約0.456港元計算。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045,00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利事達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Bournam宣派特別股息合共56,40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按照過往所派發的相若水平派付股息，甚至可能不會派付股息，故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本集團所派付的股息數額不能當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日後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公司的營運業務。本公司並無保證將能按本公司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董事目前有意建議的股息總額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的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30%。該意願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集團必會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概 要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董事擬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支持業務擴展、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6,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7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5,5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除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之現有生產設施以外，計劃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設立的新生產基地，從而捕捉於長三角的業務機會，其中約26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800,000元）或21%預計將用作購買一塊所需土地、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預計將用作興建置放生產設施的樓宇構築物及約4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500,000元）或35%預計將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其包括將用作製造直縫埋弧焊鋼管的新JCOE生產線（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年產能約為300,000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鋼管提供所需鋼板加工服務的配套鋼板加工線；及餘下約8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用於為上述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新生產基地收購其他配套生產設施，如防護套管生產線；
- 約124,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其中9.5%用於在海外戰略性地點成立合營公司而設立一條新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具體結論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結論）以及改造及技術完善一條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配套生產線，使之成為一條完整的直縫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上述每條生產線計劃年產能均為300,000噸；而餘下則用作與其他鋼管製造商及／或其他輔助生產設施的潛在合作及對其進行潛在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目標）；
- 約6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7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提取日期	到期日	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貸款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番禺支行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67,500	54,700	12,800	4.86%至 5.31%	採購原材料

概 要

- 約24,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用於擴展本集團海外分銷網絡，如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以建立新的營銷團隊及從海外招募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如招募額外研發人員及就內部培訓投入更多資源；及
- 所得款項之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因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到約254,9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67,400,000港元至約1,71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2,600,000港元至約1,479,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至約1,241,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高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8,900,000港元至約1,445,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之間）的最低價釐定，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1,400,000港元至約1,045,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目的之擬定使用款項，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補足上述不足之數。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存款資料。